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附件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www.szse.cn)刊發之《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5年付息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付息公告**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21中盈01

债券代码：149411

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

付息日：2025年3月18日

计息期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25年3月18日支付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21中盈01
4. 债券代码：149411
5. 债券余额：2.60亿元
6. 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设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当前票面利率：3.40%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发出回售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4.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中盈 01”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期债券第 4 年(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的票面利率为 3.40%。每 10 张“21 中盈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2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

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7 日
2. 除息日：2025 年 3 月 18 日（应为交易日）
3. 付息日：2025 年 3 月 18 日（应为交易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5. 下一付息周期票面利率：3.4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3 月 17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 中盈 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

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信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 31

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4101 室-4110 室

联系人：郑正强

电话：18688807052

2.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座

联系人：刘堃、敖重淼、陈伟涵、陈彦锟

电话：020-3225810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